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50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学生公寓的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成立济宁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。

- 附件：1. 济宁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 
2. 济宁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

**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委员会 通知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5月15日印发

---

(共印60份)

附件 1:

济宁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 任：谢安庆

副主任：李 岩 肖 静 赵建胜 张建华 李凡路

委 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丁长银 王 军 王艳萍 史仍洲 乔东华

吕祥华 孙广玉 张永刚 张新祥 李传伟

杨晓青 陈传祥 唐秋晶 夏可树

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公寓管理科，办公室主任：张永刚（兼）。

## 附件 2:

### 济宁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

1. 制定我校学生公寓的管理目标及相关政策，传达、贯彻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方面的各项指示精神，审议和批准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。

2. 每学年初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，对全年学生公寓管理工作进行统筹规划，布置有关工作；对学生公寓在教育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。

3. 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公寓的管理进行专题研讨；定期总结学生公寓管理的经验，研究、探讨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新思路。

4. 对学生公寓公共环境的改造、学生住宿及生活设施的配备提出建议，督促有关部门负责实施。

5. 指导、检查“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公寓、辅导员进公寓、学生社团进公寓、学生党团组织进公寓、网络进公寓”等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对五类进公寓的工作表现所形成的奖惩作出最后的审核决定。

6. 对公寓管理科针对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所形成的表彰、奖励和处分等进行最后的审核决定，有权查处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各类问题。

7. 指导、督促各系与公寓管理科开展“文明宿舍”评比与宿舍文化建设活动，提高各系创建“文明宿舍”的积极性，把开展“文明宿舍”竞赛评比活动以及宿舍文化建设情况，纳入公寓日常管理工作中，营造平安、和谐、文明的校园环境。

8. 检查、指导学生公寓管理科组织下的“学生自律委员会”的工作开展情况，以实现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宗旨。

9. 指导、协调各有关部门与学生公寓管理科的合作关系，对学生公寓管理科的各项工作给予帮助和支持。